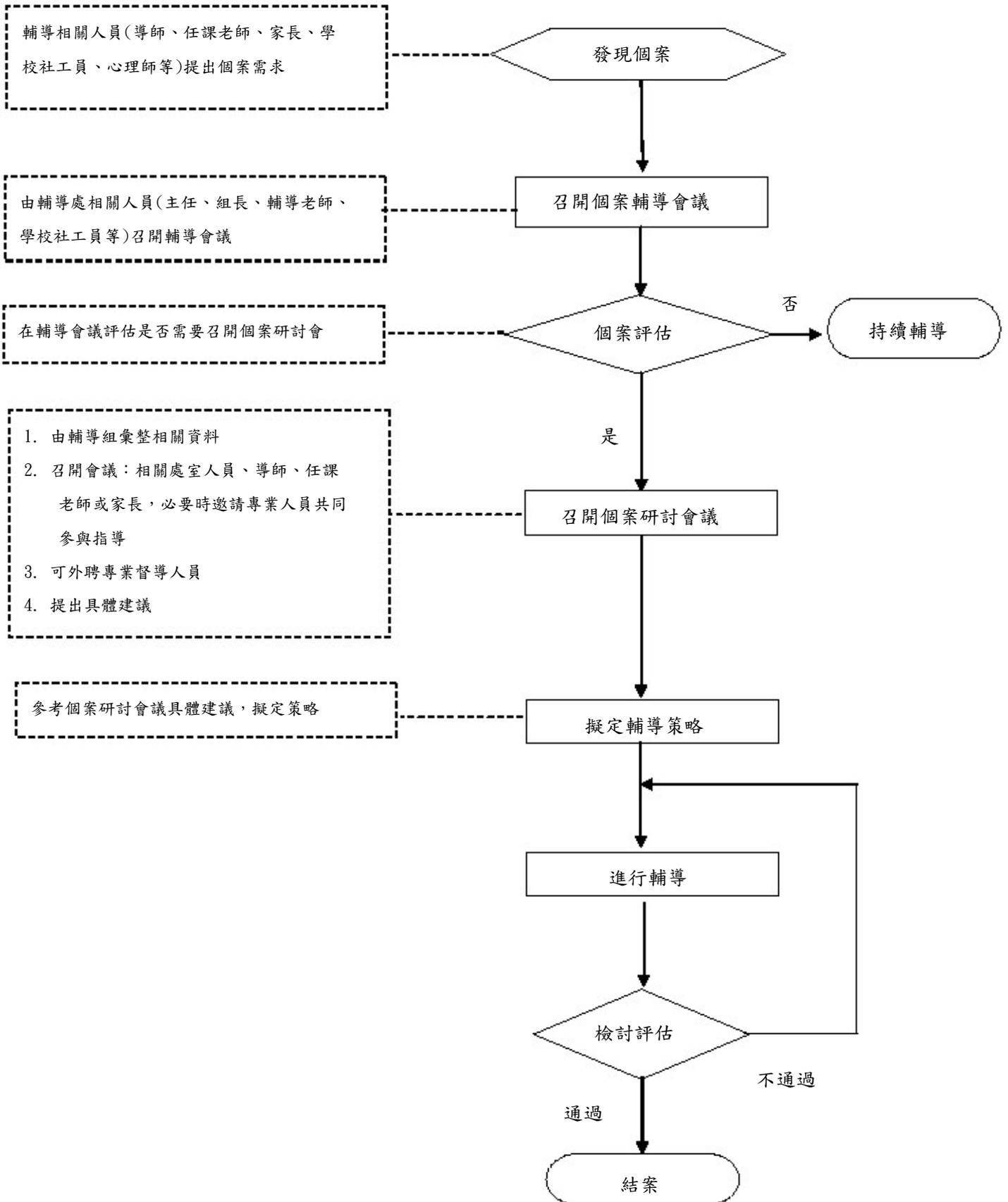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個案研討會議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個案研討會議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組
相關單位	輔導處、學務處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認輔教師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學期中任何時間皆可提出辦理
注意事項	<p>一、個案研討會議乃藉由個案工作實務之討論，提昇教師協助個案之效能。</p> <p>二、在個案研討前導師、輔導處、學務處對個案應有充分了解與認識並有正確評估。</p>
相關法令	<p>一、教育部 9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</p> <p>二、臺北縣 98 年度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</p> <p>三、臺北縣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</p> <p>四、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</p>
辦理方式	<p>一、提出輔導困境的個案</p> <p>(一) 由輔導相關人員(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、學校社工員、心理師等)提出輔導有困境的個案。</p> <p>(二) 蒐集個案資料並提出個案書面報告。</p> <p>二、召開輔導會議，於會議中評估是否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若不召開個案研討則由輔導老師持續輔導。</p> <p>三、個案研討會議之召開</p> <p>(一) 由輔導組彙整個案相關資料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</p> <p>(二) 會議成員包括了解個案之相關主任、老師、家長，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、心理師、學校社工員或醫生等一同參與。</p> <p>(三) 亦可外聘專業督導諮詢人員。</p> <p>四、擬定輔導策略</p> <p>(一) 與會人員討論出對個案有效的具體輔導策略，共同合作輔導個案。</p> <p>(二) 必要時可轉介學校社工員、心理師。</p> <p>(三) 尋求外部專業資源：社福機構或醫療機構等其他單位。</p> <p>五、進行輔導工作</p> <p>(一) 導師、輔導老師及任課老師依個案研討會議提出之輔導策略進行追蹤輔導。</p> <p>(二) 輔導老師於下次個案研討時提出追蹤輔導成果。</p>

